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资产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磊光电”）、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分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2023 年度，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8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54.45 万元。

●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8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	营销中心	直接持有 100.00%	87.84%	0	30,000.00	7.96%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有 66.98%	86.49%	15,015.96	23,000.00	6.1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	中久光电	间接持有 55.00%	53.89%	180.39	10,000.00	2.65%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电缆	直接持有 78.72%	22.20%	1,643.44	5,000.00	1.33%		否	否
公司	欣磊光电	直接持有 74.00%	7.60%	358.11	500.00	0.13%		否	否
公司	深圳联志	直接持有 70.00%	68.19%	1,910.00	2,000.00	0.53%		否	否
公司	南分科技	直接持有 43.00%	68.06%	746.55	1,300.00	0.35%		否	否
	合计			19,854.45	71,800.00	19.06%		否	否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含供应链类）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94439224 8

成立日期：2014-03-12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5 楼 517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激光系统、电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中久光电 55.00%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5.00%股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4.05%股权，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4%股权，绵阳市中久镭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6.63%股权，唐淳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81%股权，高松信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4 股权，张卫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69%股权，陈门雪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49%股权，张凯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32%股权，鲁燕华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30%股权，彭勇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28%股权，陈洪斌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08%股权，马国武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0.08%股权；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久光电 100%股权。

中久光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012.67	15,986.25
总负债	14,556.57	5,125.57
净资产	12,456.10	10,860.6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328.25	5,035.5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9.91	16,631.21
净利润	1,595.42	4,633.95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1820552R

成立日期：2012-03-1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伍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路灯、显示屏、户外景观亮化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及金属材料、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光电通信线缆、电缆、电力设备、节能设备、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路灯灯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电子工程、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能源管理平台系统集成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照明灯具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营销中心 100.00%股权。

营销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553.85	88,576.87
总负债	80,419.46	77,489.59
净资产	11,134.39	11,087.28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19.46	76,889.59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73	2,545.12
净利润	47.11	374.23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662014743Q

成立日期：2007-05-24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72 号

法定代表人：伍锐

注册资本：26,31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光纤光缆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外投资；通信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塑料粒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联创电缆 78.72%股权，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营运中心持有联创电缆 16.29%股权，共青城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创电缆 2.50%股权，共青城和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创电缆 2.49%股权。

联创电缆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579.05	19,711.52
总负债	4,124.36	4,864.85
净资产	14,454.69	14,846.67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26.33
流动负债总额	4,124.36	4,864.85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1.77	11,567.78
净利润	-391.98	-2,484.13

（四）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11126N

成立日期：1993-02-18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

法定代表人：魏明龙

注册资本：808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经营和销售各类光电子材料、器件和电子元器件材料、器件及深加工产品、应用产品、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及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以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欣磊光电 74.00%股权，香港誉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欣磊光电 16.00%股权，香港达华中外有限公司持有欣磊光电 10.00%股权。

欣磊光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80.32	7,985.88
总负债	599.23	779.89
净资产	7,281.09	7,205.9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9.23	779.89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44	4,314.75
净利润	75.10	-122.77

（五）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91844F

成立日期：2013-05-3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厂房十栋四层西

法定代表人：陈天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橡胶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开关电源、橡胶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深圳联志 70.00%股权，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联志 30.00%股权。

深圳联志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378.48	9,579.82
总负债	7,759.06	6,038.65
净资产	3,619.42	3,541.17
银行贷款总额	2,910.00	1,88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32.61	5,098.65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0.78	25,406.58
净利润	78.25	274.89

（六）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日期：2004-07-0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8#、12#厂房

法定代表人：宋荣华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联创致光 66.98%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3.02%的股权；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创致光 100%股权。

联创致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749.46	81,219.73
总负债	72,436.65	69,528.00
净资产	11,279.54	11,691.73
银行贷款总额	23,122.87	20,762.00
流动负债总额	71,301.48	68,423.4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4.83	86,743.08
净利润	-418.92	-6,978.57

（七）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U3N2T

成立日期：2017-12-12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101 号厂房 4 楼

法定代表人：付智俊

注册资本：3,468.9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南分科技 43.00%股权，公司直接持股 50.01%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分科技 51.00%股权，共青城尚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南分科技 6.00%股权。

南分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78.60	8,242.38
总负债	5,702.37	5,731.73
净资产	2,676.23	2,510.6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02.37	5,731.7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09	11,047.08
净利润	165.58	493.62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 2023 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854.4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业务的目的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其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其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其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安排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投